

绍兴市交通碳达峰重货领域碳 效码应用项目

项目编号：ZJTY2023-J-3（标项1）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浙江交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379号运务
大楼801室

时 间：2023年2月8日

目录

1. 投标响应函	3
2. 开标一览表	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1. 投标响应函

致：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ZJTY2023-J-3）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彭红霞、单位：浙江交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务 商务代表）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浙江交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79 号运务大楼 801 室）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浙江天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379 号运务大楼 801 室

邮政编码：310015

电话：0571-85104442 传真：0571-6110797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分行 帐号：733101018260024374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彭红霞

投标人(电子签章)：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2-8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绍兴市交通碳达峰重货领域碳效码应用项目

标项：1

招标编号：ZJTY2023-J-3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货物的制造或服务提供商	品牌（如有）	数量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单价	总价	交货期	质保期 / 服务要求（年限）
1	重货领域碳效码数据仓	浙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套	通过与省交通厅数据中心对接各部门数据,通过清洗治理后形成绍兴重货领域碳效码数据仓。	100,000	100,000	合同签订6个月内	1年
2	浙里办专区服务(重货减排在线)	浙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套	在浙里办专区建设重货减排在线,为运输企业提供碳效码申领、申诉、金融贷款申请、货车通行、货车淘汰补助、保险费优惠等各类服务。	225,000	225,000	合同签订6个月内	1年
3	碳效码应用平台	浙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套	建立面向交通内部工作人员使用重货领域,通过该平台实现重货领域碳效码相关业务信息的管理、数据协同、碳效多维度的计算、统计分析模块,政策类业务经办。	1,165,000	1,165,000	合同签订6个月内	1年
4	监管	浙江交		1	全景展示平台核心	260,000	260,000	合同	1年

平台 (含 驾驶 舱)	科交通 科技有 限公司		套	要素。			签订 6个 月内	
投 标 总 价		小写：¥1,750,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元整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 2 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人(电子签章)：浙江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彭红霞

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的绍兴市交通碳达峰重货领域碳效码应用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绍兴市交通碳达峰重货领域碳效码应用项目（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交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1人，营业收入为4610.02万元，资产总额为3183.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交科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2月8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